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对审议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斯洛伐克*

概述

1. 斯洛伐克共和国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下称“定期报告”）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家庭和性别政策司；社会包容科；就业和就业条例科）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人权部）与有关管理机构合作撰写。具体地说，这些管理机构包括：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国际和欧洲法科）；内政部（警察部队常任委员会打击有组织犯罪局贩运人口、性剥削和帮助受害者司）；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科和省体育支持计划科）；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部（法律总代表、立法和法律科）；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部（外交事务司）；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保健科）；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欧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科）；斯洛伐克共和国建设和区域发展部（欧洲一体化司、法律和立法事务司）；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关系司）；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室（人权和少数民族科）；斯洛伐克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办公室；教育资料 and 预测研究所。为撰写报告与上述机构举行了两次协调会议，期间商定有哪个机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即行印发。



构负责对《公约》的每项具体条款提供资料。第二次协调会议确定需补充的资料。

本报告在提交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批准前，曾发给非政府组织进行评论。事实上，这些组织并没有对报告作出评论，因为它们说，这是政府的报告，但它们决定撰写一份非正式影子报告。

随后，由各部委和机构对报告作出评论。在机构间评论期间，没有收到实质性评论意见（非政府组织也没有提出集体评论）。2006年10月18日，斯洛伐克政府在第870/2006号决议中批准了本报告。

由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人权、民族以及妇女状况委员会建立的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也在会上讨论了这份报告。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2007年3月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公设律师（监察员）机构设立五周年。在此期间，监察员共收到11 000余份请愿书。此外，监察员办公室每年还收到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大量其他请愿书。对这种情况，监察员办公室总是向请愿人提供法律指导，其中包括解释手头案件的立法背景，可能的解决方案，并在必要的时候提供对请愿者处理案件可能有用的组织的联系详情。这些活动是监察员办公室主动开展的，超越了该办公室的法定责任，其目的是提高民众的法律意识。监察员办公室在存在的第一个五年时间里，除了以上提到的请愿书之外，还为22 000余个案件提供法律指导。每年的请愿者中，妇女占36%至39%。

收到的请愿书中，关于歧视的有100多份，其中大约有40%根据《人权公设律师法律》受理；对其余60%的案件，监察员办公室向请愿者提供了法律指导。在指控歧视的案件中，妇女请愿者的比例大约占30%，与一般请愿者中的妇女比例大致相同。监察员办公室指出，在关于若干领域平等待遇、消除歧视及一些法律修正案的第365/2004 Coll.号法生效后，提交的请愿书数量并没有显著变化。该法案将处理歧视案件的权力交给了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

监察员在开展活动的第一个五年期期间，共立案572件，均为侵犯自然人和法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案件。其中没有一件涉及性别歧视，或其他原因的歧视。

性别（或性别加上年龄、社会地位、少数民族或族裔成员等其他歧视因素的歧视，怀疑可能的多重歧视）不过在请愿书中占很少比例。性别歧视的问题往往更多地出现在与公民举行非正式会议和讨论时以及观众和听众可以互动的现场媒体节目中。最常提到的歧视行为是在就业关系方面，特别是在私营部门：通常是在招聘工作时或在工作场所造成冲突气氛。

除了我们上一次呈件中提到的案件¹ 以外，又有以下人向监察员请愿：

- 一个区立住宿学校的人事部主管（女）声称，她的女上司侮辱雇员，对人妄加指责，或“随便”削减工作人员；制造恐怖气氛；
- 一名大学讲师（女）声称她所在系的管理人员有歧视行为，不给她延长合同，不按照法律给她按级加工资，还有解聘她的其他方面情况；
- 一位小学教师（女）与监察员联系，说，法庭判其雇主有歧视行为，但其雇主并没有改正。她在呈文中除了说继续存在歧视外，还对学校处理家长请愿书的方法提出异议，家长因其对学生的教学方法而要求开除她；
- 一位中学教师（女）声称，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中两次提到她在报告统计数据时所犯的一个错误，但却根本不将其他同事，包括学校主管（女）所犯的错误的记录在案；
- 一位护士（女）感到她受到歧视，因为她独自抚养三个子女，她的主管（女）说她不需要一个经常要呆在家里管孩子的雇员。此外还有对她的种种不实指控，而且毫无正当理由地剥夺她的奖金；
- 一位母亲感到她的女儿在私立学校申请工作时受到歧视。因为她的女儿曾在加拿大上过一门外语，但该母亲说，学校只聘用从英国来的人做教师。

所有这些案例都涉及工作场所的歧视，虽然所说的歧视原因并不都是性别方面的，而是与雇主的冲突关系有关的“其他情况”。

斯洛伐克共和国监察员是一个独立机构，以《人权公设律师法》规定的方式并在其所定的范围内，在公共行政部门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决定就违法行为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前，保护其自然人和法人在诉讼程序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审查请愿书时，监察员要确认哪些基本权利受到了侵犯，是否应该由公共行政机构负责。这些是决定请愿书属于监察员管辖范围的基本先决条件。然而，在遇到雇主-雇员关系时，由公共行政机构作出的决定并不被视为是这些机构在行使其公共行政责任时作出的决定。因此，就业方面的歧视并不属监察员管辖。

不过，在公共部门雇员的行动明显违反平等待遇的原则时，即便监察员办公室因请愿书不属其管辖而不予受理，但该办公室会通知雇主（或其上级机构）需

¹ 一个中学的一批雇员与监察员办公室联系。他们在请愿书中声称，学校主管不理睬他们对一名资深人员的投诉。该人员每天都在工作场所制造心理恐惧气氛，辱骂妇女，诸如“女人不该在社会上工作，”“女人不是人，”“女人在大家中闹腾什么？”。监察员对这一要求进行了调查，确认工作场所和与这位资深人员的劳资关系已经在组织内部通过常会会议解决。该资深人员受到警告，并特别敦促他以适当的职业态度保持与工作人员的一切关系。在监察员调查后，学校主管通知说，该资深人员已被开除。

尊重特定领域的法律，或要求就案件发表意见，并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在请愿书除了声称有歧视行为之外，还质疑有关的行政程序、处理投诉或要求提供资料等时，这样做就更为必要。此外，如上文所述，监察员向请愿人提供详细的法律指导意见。

另一批请愿书涉及对歧视性立法的指控，尤其是社会保障、养恤金、产假补助金和国家对新生儿的一次性补助方面的立法。例如，一位养母向监察员申诉，因为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她没有得到全额的产假补助金，因此觉得在金钱上受到了歧视。另一位养母认为，根据法律、只有生孩子的母亲才能得到补充产假补助金。还有一个请愿者（女）认为，规定退休金的法律和有关条例[已失效]带有歧视性。她反对以往根据抚养的子女人数计算寡妇应得的养恤金的做法。

斯洛伐克监察员并没有立法创制权，因此不能够自行改变法律。但是，如果在处理请愿时，监察员发现有立法不足或不合适的问题，监察员将与有关议会委员会联系，特别是与人权、国籍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联系。监察员在提交给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的年度活动报告中，也定期提出其关于立法事务的意见和建议。作为与上述委员会合作内容的一部分，监察员参加了对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修正法律的提案进行的讨论。该提案建议，生产后未征得护理医生的同意便将子女抛弃在医疗保健机构的母亲无权领取新生儿一次性补助。这一建议被认为是歧视性的。

迄今为止监察员所遇到的事情表明，在许多案件中，自我感觉受到的歧视并不符合构成歧视的法律标准，而且，如果发生歧视行为，特别是骚扰案件，往往很难举证。还应该指出，虽然迄今为止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仍有相当一部分民众对自己的权利和如何使用这些权利以及他们的责任和反歧视规定的内容仍然不十分了解。

因此，并加上其他原因，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众法律意识的工作中，特别关注歧视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定期出席各种活动（会议、研讨会、实践），并接触媒体。仅在去年一年，就举行了十多次针对这一专题的活动。预防歧视和对付歧视的可能性，包括在法律上保证不受歧视，就是为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活动的一些专题。该办公室在组织活动时，还适用遏制性别歧视（如歧视孕产妇）的措施，相应调整工作条件。

从统计角度来看，在监察员收到的请愿书中，声称受到歧视的请愿书数量并不占很大比例。但从这方面各种活动的数量和重点来看，显然监察员及其办公室都很重视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正如定期报告第 20 点提到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身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其他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对此已作了规定：“关

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规定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均不需要通过法律，直接将权利赋予自然人或法人或责成其承担责任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条约优先于法律。”根据这一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上述规定生效后通过的其他国际人权协定具有同等地位。

关于法院在诉讼程序中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详细情况，见第4点。

4. 将对反歧视法进行第二次更新的立法草案已提交给斯洛伐克议会，供其审批。² 根据2007年11月9日第486号决定，斯洛伐克议会议长将草案提交给制宪委员会、社会事务和住房委员会以及人权、国籍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后者将充当主导委员会。委员会讨论的截止日期定于2008年1月24日（主导委员会的截止期为2008年1月25日）。

对反歧视法进行第二次修正有各种原因。首先，斯洛伐克共和国有义务将2004年12月13日第2004/113/EC号理事会指令变成立法，贯彻男女在获得和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指令第17条明确说明了成员国的这一责任）。进行修正的另一个促进因素是欧洲委员会通过正式通知书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部际专家委员会成员对修正反歧视法的呈文和非政府组织的呈文以及参加该进程的公众的呈文提出的保留。

修正将从以下几方面修改反歧视法，目的是加强反歧视保护，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

- 该法律的一般规定明确列出禁止歧视的具体原因（性别、宗教或信仰、种族、民族群体或族裔群体成员、残疾、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肤色、语言、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世系和其他地位——即歧视形式清单可以增列）。

现有法律第2条第1款禁止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然而，在起草修正案的过程中认识到，如此范围广泛的禁令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适得其反。

- 拟议的修正案包括性骚扰定义——将性骚扰视为一种歧视形式。根据第2a条第5款，该定义如下：“性骚扰是具有性本质的语言、非语言或身体的行为，其目的或结果是侵犯或可能侵犯他人的尊严，造成恐吓、侮辱、不尊重、敌对或凌辱的环境”。
- 修正部分改变了该法的逻辑。现有法律包括具体规定，禁止在各个领域的歧视（社会保障、保健、提供货物和服务、教育、工作关系和类似的

² 拟议的立法修订关于若干领域平等待遇、消除歧视及一些法律修正案的第365/2004 Coll. 号法（反歧视法案）修订版，并修订关于建立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第308/1993 Coll. 号法案修订版。

法律关系)；在每个具体领域，法律只禁止因某些具体列示的原因而进行的歧视。这一规定不当地缩小了不受歧视的保护范围，并使该法各项规定相互矛盾，委员会曾多次提出批评。因此，拟议的修正案将反歧视法所涉一切领域禁止歧视的理由明确地一一列出（第 2 条第 1 款）。在适用修正法的具体领域中有关禁止歧视的规定，其后均提及这一“一般性禁令”。

- 第 8a 条中新提出的规定包括临时积极行动（见下文第 5 点）。
- 程序方面的规定也有一些变化，涉及法律保护的手段（反歧视法第 9 至 11 条）：
 - 术语更为精确——现有的“不尊重平等待遇原则的事项的诉讼程序”将改为“涉及不尊重平等待遇原则的事项的诉讼程序。”
 - 修正案专门提到调解³这一法外调解程序形式，作为保护权利的一种方式。
 -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所谓的倒置举证责任，“证明”一词改为“事实”，这应使原告在诉讼程序中的程式工作更为方便。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宣传反对歧视和保护不受歧视（无论是通过教育、监测还是提供法律援助）。斯洛伐克人权中心的地位和权利是设立该中心的第 308/1993 号法案修正案规定的。

根据反歧视法，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在监测歧视（包括两性平等方面的歧视）受害人并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领域负有更大的责任：“中心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领域十分活跃。为此，中心：

- (a) 按照具体法律，监测和评估遵守人权的情况和遵守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1aa)；
- (b) 收集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资料并备案；
- (c) 研究和调查在人权领域提供信息的情况，并收集和传播该方面的信息；
- (d) 筹办教育活动，并参加旨在增强社会容忍的宣传运动；
- (e) 确保向歧视和不容忍言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 (f) 应自然人和法人的要求，或自行根据一项单独的法律，1aa)，就有关遵守平等待遇原则的事项表示专家立场；

³ 关于调解和关于修正某些法的第 420/2004 Coll. 号法案。

(g) 提供图书馆服务；

(h) 提供人权领域的服务。”

反歧视法修正案第 2 条提议修改设立中心的第 308/1993 号法的一些措施，具体如下：

- 中心的作用再次扩大——根据新的修正，中心除现有权力之外，还将有权对歧视进行独立调查，对有关歧视的事项起草并发表报告和建议。
- 从今以后，根据已转换成法律的指令，中心按要求需起草和发表的遵守人权情况年度报告必须专辟一节论述尊重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

中心还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室下设的反歧视法修正案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作为立法工作的一部分，中心的一名代表定期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代表中心提出评论意见，并就修正反歧视法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关于可能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中心在机构间评论程序的框架内，就拟议的积极（平权）行动提出专家意见。中心在评论意见中表示了对性骚扰等其他问题的看法。

到目前为止，已有 136 名妇女与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联系，要求对涉及歧视的案件提出咨询意见。

定期报告第 75 点讲述了一个因性别原因在招聘过程中歧视女医生的案件。中心对此发表了专家意见（2005 年 6 月 27 日 POL: 358/2005 号）。中心在专家意见中认定，招聘程序因申诉人的性别而对其加以歧视。中心在理据中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中心的专家意见，该医生决定通过律师，向有关法院提出起诉，控告侵犯平等待遇原则。中心的专家意见是卷宗的一部分。中心的一名律师作为一名普通听众，出席了对该案件的个别听讯。

Žilina 区法院在 2007 年 6 月第 27C 312/05 号诉讼程序中，裁决驳回原告的诉讼，并责成她支付法院费用和诉讼费。根据从律师那里得到的信息，原告决定不对这一裁决作出上诉，因此裁决有效并且已经生效。

一名女牧师的教堂因其性别而阻止她行使牧师职责，尽管该教堂内部的规章制度并没有规定妇女不得布道。申诉人已获悉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寻求补救，但决定不提出控告。

这一案件是今年由欧洲平等机构网络（EQUINET）“动态解释”工作组设计的个案研究内容，将于 2008 年发表在该工作组的出版物中（www.equineteurope.org）。

如报告所述，定期报告第 76 点所述的案件已在庭外解决。

5. 新条款第 8a 条将在上述修正案的框架内，引进临时积极行动。这是根据国际法律实践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拟定的，国际法律实践是歧视领域的法律的一个重要源泉。除了部际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之外，非政府部门和人权机构的专家以及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专家参加了拟定工作。

根据积极行动的国际法律实践一般原则，修正案提出了以下措辞：

“第 8a 条

(1) 国家当局为防止因种族或族裔、属于少数民族或族裔、性别、年龄或残疾而带来的不利，在实践中确保机会平等而采取积极平权行动并不构成歧视。这些积极行动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 (a) 旨在消除对处境不利群体造成过分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不利形式，
- (b) 旨在刺激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在就业、教育、文化、保健和服务方面的利益，
- (c) 注重提供平等的就业和教育机会，尤其通过为处境不利群体成员提供定向预备方案，或通过传播关于这种方案或申请工作或入学的可能性的信息，

(2) 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第 1 段所指的临时积极行动：

- (a) 存在明显的的不平等，
- (b) 措施的目的是减少或消除这种不平等，
- (c) 拟议的措施与整套目标相称，而且对实现目标至关重要。

(3) 临时积极行动只可以在本法提到的领域中采用。

(4) 第 1 款提到的当局应该继续监测、评价和公布采取的临时积极行动，以重新审查继续执行这些行动的理由，并将相应告知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这些措施可能继续实行下去，直到消除行动所针对的不平等现象。

(5) 第 1 至第 4 款的规定应该不影响第 7 条和第 8 条第 3 (b) 款。”

定型观念

6. 在教育领域，中小学的“结婚和为人父母教育”是真正的跨领域的综合专题，意在学习伴侣关系和父母之道方面的基础知识和负责任的举止行为。该主题的重点是教育学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他们渴望在成年后建立家庭、生育子女和以爱心抚养子女。该专题的主要主题包括：婚姻与家庭、养育、为人父母和两

性平等。目标还包括：个人和公民责任教育，婚姻必要品格教育（宽容、相互谅解和支持），父母角色准备，强调为人父母的美好，强调父母双方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责任，关系，规则；最后也是同样重要的一点是，照顾父母的老年生活。这些内容是向男女学生一起教授的。

在社会法和劳工立法领域，为了克服定型观念，《劳工法》规定父母都有可能分享育儿假。父母还可以轮流担任子女的主要照顾人（这使他们有权享受父母育儿津贴）并决定轮流期间的长短。

调查表明，斯洛伐克人对父亲在家庭中所起的作用变化大多持积极看法。尽管法律允许子女的任何一方父母都可以休育儿假，但只有 2.2% 的父亲利用这一机会。其中的主要一个原因是，育儿假的补助金是定额的，而男子的平均工资较高（男女工资差距为 27%）。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为了维持家庭预算，往往由母亲休育儿假的原因。目前，斯洛伐克境内有子女的双亲家庭只有四分之一是没有成婚的伴侣（相对于婚姻伴侣而言）。

这些修改，特别是鼓励父母双方进一步参与的修改，可以采取省和（或）公司家庭政策中的法律措施和文书的形式，也可以采取社会运动或宣传好榜样和初为人父的好处这种形式。斯洛伐克政府目前尚未开展专门运动，增加男子参与家庭私领域，但斯洛伐克政府清楚，斯洛伐克的确需要使男子更多地参与家庭生活，并知道斯洛伐克的两性平等要通过家庭实现（或主要是家庭问题）。

7. 媒体在加强宣传没有性别歧视和不带偏见的妇女形象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特别重要的是，媒体要平衡妇女在社会中的不同作用，即作为母亲和主妇的作用以及作为劳动妇女的作用。妇女通过其典型的妇女特性和观点，能够完成与男子同样的任务。斯洛伐克电子媒体中一个很好的共同做法典型是，在电子媒体的节目或新闻节目中，创造一对夫妇主持人，或让妇女担任政治讨论的独立主持人。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反歧视法的修正草案对性骚扰的定义是根据欧洲反歧视立法的要求制定的（见第 4 点）。

由于迄今为止还没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定义，因此，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还没有关于声称受到性骚扰的案的确切统计数据。妇女与中心联系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案件多数（136）涉及一般骚扰，特别是工作场所的骚扰，而不是性骚扰。

根据拟议的新定义，中心将对性骚扰案件单独进行统计。

9. 现已失效的刑法（第 140/1961 号法案）和现行刑法（第 300/2005 号法案修正版）都没有具体界定“家庭暴力”刑事犯罪的要件。由于“家庭暴力”一词非常宽泛，因此是刑法中多种刑事犯罪的要件。

2003 年至 2006 年以“家庭暴力”形式实施的某些罪行的定罪数目

附表说明:

第 140/1961 Coll. 号法	第 300/2005 Coll. 号法
第 221 条-身体伤害	第 155 条
第 222 条-身体伤害	第 156 条
第 231 条-剥夺人身自由	第 182 条
第 232 条-限制人身自由	第 183 条
第 215 条-折磨有关人或照管的人	第 208 条

(来源: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司法资料和统计数据科,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定罪数目	第 221 条	第 222 条	第 231 条	第 232 条	第 215 条
2003 年	79	14	3	0	137
2004 年	148	28	7	0	322
2005 年	126	24	9	0	336
2006 年	92	18	7	0	243

2006 年的数据, 根据新的刑法(第 300/2005 Coll. 号法)

定罪数目	第 155 条	第 156 条	第 182 条	第 183 条	第 208 条
2006 年	7	38	1	0	28

2003 至 2006 年以“家庭暴力”形式实施的某些罪行的受害妇女人数

表格说明:

第 300/2005 Coll. 号法	第 300/2005 Coll. 号法
第 221 条-身体伤害	第 155 条
第 222 条-身体伤害	第 156 条
第 231 条-剥夺人身自由	第 182 条
第 232 条-限制人身自由	第 183 条
第 215 条-折磨有关人或照管的人	第 208 条

(来源: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司法资料和统计数据科,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受害妇女人数	第 221 条	第 222 条	第 231 条	第 232 条	第 215 条
2003 年	246	34	13	0	81
2004 年	328	28	22	0	187
2005 年	270	28	15	0	232
2006 年	192	18	13	0	175

2006 年的数据，根据新的刑法(第 300/2005 Coll. 号法)

受害妇女人数	第 155 条	第 156 条	第 183 条	第 182 条	第 208 条
2006 年	6	67	1	0	24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定罪数目和受害妇女人数

定罪数目	第 204 条	第 215 条	第 227-229 条	第 241 条	第 241a 条	第 242-243 条	第 246 条	第 246a 条
1998 年	7	18	1	89	0	266	10	0
1999 年	1	11	0	73	0	263	3	0
2000 年	4	33	0	60	0	270	13	0
2001 年	6	23	1	65	0	305	6	0
2002 年	5	50	0	63	1	218	6	0
2003 年	8	137	0	72	8	183	7	0
2004 年	6	322	2	64	9	186	6	0
2005 年	9	336	1	70	21	168	6	0
2006 年	10	243	0	51	11	118	15	0

2006 年的数据，根据新的刑法(第 300/2005 Coll. 号法)

定罪数目	第 367 条	第 208 条	第 150-153 条	第 199 条	第 200 条	第 201-202 条	第 179 条	第 161 条
2006 年	0	38	4	6	3	74	1	0

受害妇女人数	第 204 条	第 215 条	第 227-229 条	第 241 条	第 241a 条	第 242-243 条	第 246 条	第 246a 条
1998 年	3	0	0	51	0	117	9	0
1999 年	0	0	0	43	0	116	2	0
2000 年	1	10	0	31	0	133	9	0
2001 年	2	0	0	38	0	122	3	0

受害妇女 人数	第 204 条	第 215 条	第 227-229 条	第 241 条	第 241a 条	第 242-243 条	第 246 条	第 246a 条
2002 年	2	5	0	30	0	60	2	0
2003 年	6	81	0	47	3	97	7	0
2004 年	2	187	0	42	8	36	4	0
2005 年	6	232	0	46	6	27	3	0
2006 年	6	175	0	36	7	18	8	0

2006 年的数据，根据新的刑法(第 300/2005 Coll. 号法案)

受害妇女 人数	第 367 条	第 208 条	第 150-153 条	第 199 条	第 200 条	第 201-202 条	第 179 条	第 161 条
2006 年	0	24	0	2	1	10	0	0

关于实施《公约》的工作，第 300/2005 号法案（现有刑法修正案）对罪行规定了以下有关的法律要素，在表格中与定罪数和受害人数列在一起。

第 367 条	拉皮条
第 208 条	折磨有关人或照管的人
第 150-153 条	非法堕胎
第 199 条	强奸
第 200 条	性暴力
第 201-202 条	性凌虐
第 179 条	贩运人口
第 161 条	未经许可进行人体试验和克隆人

关于实施《公约》的工作，第 140/1961 Coll. 号法（已经失效的刑法修正案）对罪行规定了以下有关法律要件，在表格中与定罪数和受害人数列在一起。

第 204 条	拉皮条
第 215 条	折磨有关人或照管的人
第 227-229 条	非法堕胎
第 241 条	强奸
第 241a 条	性暴力（20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242-243 条 性凌虐（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称“Venereal abuse”
（性凌虐））

第 246 条 贩运人口（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称“贩运妇女”）

第 246a 条 克隆人（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司法资料和统计数据科，2007 年 11 月 14 日）。

斯洛伐克在第 255/1998 Coll. 号法（后经第 422/2002 Coll. 号法修正）首次规定对暴力罪行受害者进行赔偿。前一项法于 1998 年 5 月 1 日生效。第 422/2002 号法扩大了“身体伤害”的定义，将性暴力和性凌虐罪行（第 255/1998 Coll. 号法第 1 条第 3 款）包括在内，并增加了对强奸、性暴力和性凌虐受害者的赔偿金额。此外，刑法确保受害者（苦主）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不分男女。

关于暴力罪行受害者的赔偿的第 215/2006 Coll. 号法于 2006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规定对蓄意进行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次性金钱赔偿。

根据第 215/2006 号法第 2 条(1)：

(a) 受害者指因犯罪行为而使身体受到伤害者，以及因犯罪行为而死亡者的配偶和（或）子女，如无配偶或子女，则指已故受害者的父母，

(b) 危害健康指由于某人的犯罪行为而造成身体受伤、严重人身伤害、死亡、强奸、性暴力和性凌虐。

根据第 215/2006 号法第 6 条，在计算涉及伤害或死亡的案件赔偿时，适用关于痛苦赔偿和破坏受雇条件赔偿的第 437/2004 号法。如果犯罪行为造成死亡，则受害者有权得到高达最低工资 50 倍的赔偿（即 $50 \times 8100 = 405\,000$ 斯洛伐克克朗）。

如果不止一人有权得到赔偿，则上述数额均分。如果因强奸或性暴力而致使身体受到伤害，则受害人有权得到 10 倍于最低工资的赔偿（即 $10 \times 8100 = 81\,000$ 斯洛伐克克朗）。强奸或性暴力的赔偿并不排除因同一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要求赔偿的可能性。

根据第 215/2006 号法第 6 条，该立法规定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最低工资的 50 倍（即 $50 \times 8100 = 405\,000$ 斯洛伐克克朗）。

关于因家庭暴力而死亡的人数，下表列示了被害人总数，包括经协助的自杀。

被害妇女人数	第 219 条 杀人	第 230 条 经协助的自杀
2003 年	17	0
2004 年	14	0
2005 年	19	0

被害妇女人数	第 219 条 杀人	第 230 条 经协助的自杀
2006 年	20	0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2007 年。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定期报告第 133、134 和 135 点对这问题作出了答复。司法实践中使用了这些保护措施，但没有收集统计数据。

11. 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11(1)条（第 301/2005 Coll. 号法修正案）规定，受害人要同意刑事检控。该规定包括较多的需要取得受害者同意的罪行。但是，在歧视妇女（或家庭暴力）方面，只有以下罪行需征得受害者的同意：刑法第 157 和 158 条（过失伤害身体）和刑法第 207 条（未提供帮助）。

受害者同意（第 211 条）(1)根据第 157 条和 158 条，对伤害身体的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未能按照第 177 条向受害者提供帮助，而此人与受害者的关系使受害人有权拒绝对此人作出不利证词的案件，只有在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开始，如果已经开始的话，则才可继续。

(2) 如果犯罪行为已造成死亡，则不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这意味着其他种类的犯罪不必取得受害者同意，而这些罪行是依职权起诉的（这尤其涉及以下与歧视妇女有关的罪行：剥夺人身自由（第 182 条），限制人身自由（第 183 条），尤其是蓄意伤害身体，这是侵害妇女的最“典型”的形式（第 155 条和 156 条）。

已经失效的《刑法》（第 141/1961 Coll. 法）在第 163a 条中，对经受害者同意作了同样规定，只是犯罪要件的编号不同（伤害身体——第 223 条和第 224 条，未能提供援助——第 207 条）。

《刑法》对免遭家庭暴力的规定

第 141/1961 Coll. 号法	第 300/2005 Coll. 号法
第 204 条——拉皮条	第 368 条
第 215 条——折磨有关人或照管的人	第 208 条
第 227 至 229 条——非法结束妊娠	第 150-153 条
第 241 条——强奸	第 199 条
第 241a 条——性暴力	第 200 条
第 242 和 243 条——性凌虐	第 201-202 条

第 141/1961 Coll. 号法

第 300/2005 Coll. 号法

第 246 条——贩运人口

第 179 条

第 246a 条——克隆人

第 161 条

12. 民法典第 685-716 条规定离婚夫妇有权得到代用房。根据第 712(3) 条，‘代用房’指的是一房公寓，或单人宿舍的一个房间，或用于常住的其他设施，或从另一个租户那里转租部分或全部的带家具或不带家具的公寓。可以由不止一个人合住公寓或房间。如定期报告中解释的，法院决定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情况下不向家庭暴力行为人提供代用房。但是，没有统计这方面的数据。

贩运和剥削卖淫

13. 目前没有被贩运到斯洛伐克境内的妇女人数资料，因为还没有在这方面统一收集资料。但是，建立这种制度是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

在斯洛伐克，被贩运人的回返事宜由国际移民组织管理，作为国际移民组织被贩运人的回返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如果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将外国受害者包括在其支持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方案中，它将与移民组织签订协定，确保将这种受害者送回原籍国。当然，这样做要么由受害者自愿提出要求，要么是受害者违反方案条件，但要保证受害者在原籍国没有危险。

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只有关于起诉的贩运人口案件数目的统计数据。20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共有 9 名行为人（8 男 1 女），15 名受害者（全部都是妇女）。在总共 13 个案件中，4 个已经解决。关于拉皮条的统计数据显示有 17 个案件，其中 10 个已经了结，14 人正受起诉（11 男 3 女）。该罪行的受害者人数没有记录。

受害人总数（2002-2005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贩运人口	24	43	33	18

被贩运的妇女人数（2002-2005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贩运人口	22	42	29	16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2006 年。

1998 至 2004 年间的定罪、受害人和得到补偿者人数

定罪数目	第 246 条
1998 年	10
1999 年	3
2000 年	13
2001 年	6
2002 年	6
2003 年	7
2004 年上半年	6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2005 年。

14. 目前没有关于正在从事卖淫的妇女和女孩人数的统计数据，因为在斯洛伐克卖淫既没有法律规定也没有明文禁止。只有‘剥削卖淫’构成罪行，可以按照刑法第 367 条作为拉皮条罪惩处。卖淫一词指通过性交、其他形式的性交媾，或类似的性行为满足性行为，以换取报酬。现行刑法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了拉皮条罪原先的定义，将为卖淫目的使用、获得和提供以及促成卖淫的情况包括在内。

15.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有关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而贩运人口也包括在内（联合国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的相关立法已经适当地转换成斯洛伐克的法律。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公约》（《公约》）的缔约国，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4/2005 Co11. 号通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423 号决议中同意签署《公约》。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116 届会议期间，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欧洲委员会代表代表斯洛伐克共和国签署《公约》。《公约》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同日也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公约》是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生效的。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公约》是国际条约，直接规定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优先于国内法。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章第 86 d) 条，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了《公约》，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公约》。

为了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刑法领域采取了具体的法律措施。现行刑法第 179 款对贩运人口罪作出了规定，第 180 款和第 181 款对贩运儿童罪作出了规定。第 179 款禁止并惩处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包括色情制品）的目的贩运人口。

此外，对性凌虐罪作出了规定，可依刑法惩处。根据刑法第 201 款，与不满 15 岁的人性交或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性凌虐，都将受到惩处。根据刑法第 202 款的规定，任何人如果引导受其照管或监督或受抚养的不满 18 岁的人进行婚外性行为或以任何形式对其进行性凌虐，或为牟利而实施此种行为，将受到惩罚。

参与决策并在国际一级有代表性

16. 定期报告第 102 段中的数据表明，没有实现妇女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上占 30% 的目标。未能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是准备不够或缺乏信息，因为制定两项法律的工作与非政府组织的运动联系在一起。主要问题是大多数政党的保守态度，甚至社会民主倾向的政党也是如此。女政治家也显出消极态度，她们认为，她们不会乐于听到说她们得到政治职位不是因为能力，而是因为有某种配额的说法。尽管做了解释，并进行了游说，但议员们在 2001 年拒绝了拟议的这项法律。2003 年，起草这项法案的内政部管理人员拒绝将草案提交给下一步的行政程序，所以议会从未有机会对这项法案进行表决。

17. 在 2006 年的选举中，150 名议员中有 24 名妇女当选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即占议员人数的 16%。目前议会中有 29 名妇女（因几度变更和替代），占 19.3%。因此，可以说，虽然 2006 年入选议会的妇女人数比 2002 年上次选举时的少，由于以后的变更和替代，她们现在的人数实际上超过以前的议会。无论如何，仍然不能认为代表比例是均衡的。

2007 年 11 月 30 日，Zdenka Kramplová 女士被任命为农业部长，使斯洛伐克内阁的女部长人数达到 2 名。

在国外斯洛伐克外交部工作的 650 人中，294 人是妇女（截至 2007 年 11 月 25 日）。外交部总部有 440 名雇员，其中 215 人是妇女。斯洛伐克外交使团的 88 名团长中，有 8 人是妇女，其中 4 人是使馆大使，1 人是常驻代表团团长，1 人是总领事，两人是国外斯洛伐克机构的主任。

妇女也以斯洛伐克代表团的团长或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组织的谈判。出席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斯洛伐克代表团团长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厅一个科的科长（女）。非政府组织部门的两个女代表也是斯洛伐克代表团成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上，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长参加了高级别圆桌讨论会。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斯洛伐克司法系统中有 844 名女法官。斯洛伐克的大部分女法官是设在斑斯卡比斯特日茨卡斯洛伐克全国女法官协会的成员。斯洛伐克全国女法官协会是国际女法官协会的集体成员，总部在华盛顿。现任主席是 Daniela Baranová 女士，法学博士。截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斯洛伐克在国际女法官协会中共有 20 名女法官代表。

在非政府组织 Profesionálne ženy（专业妇女）进行的 MATRA 项目中，2002 年确立了使妇女人数达到 50% 的时间表：

1998 年——14%

2002 年——20%

2006 年——25%

2010 年——30%

2014 年——40%

2018 年——50%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 2002-04 年开展了以下活动：

-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中，建立了机会平等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并予以支持（2002 年），
- 支持修改选举法，使每三位候选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异性（2001-2002 年，2004 年），
- 支持通过反歧视法第 1 版，
- 支持女候选人担任监察员，
- 对拟议的 2003 年的新选举法提出意见，进行游说和媒体活动，鼓励批准议员的提案，使每三位候选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异性，
- 与政党不断沟通——面对面的会议、讨论、信件、呼吁，
- 在 2001-2005 年期间，组织国家年会，由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为什么需要更多的妇女参政，
- 区域会议。

这些活动提高了主题的知名度，增强了媒体兴趣（不一定是建设性的）。并设立了支持更多的妇女参政的区域平台。这些平台的成员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政党的代表和国家行政机构的代表。在区域与选民和政党代表举行了选举前的会议。这些动员活动特别触动了一些政党，例如“自由论坛”党有一名妇女领袖，而新公民联盟政党对其候选人名单采取拉链原则。遗憾的是，这两个党都没有得到足够的选票进入议会。

尽管有上述提到的这些活动，但妇女参加全国议会的人数无法超过 20%。主要原因是尽管政党（特别是进入议会的政党）作出了承诺，但这些正常并没有将足够的妇女候选人放在选举名单前列，以便她们在议会中获得席位。

罗姆妇女

18. 至于用来监测和评价罗姆人（包括罗姆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政治地位的统计资料，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同意定期报告中关于尊重保护个人资料的第 428/2002 Coll. 号法的意见。

罗姆人中有相当一部分，即罗姆社区中的边缘成员，由于其地位的缘故，已经包括在有关人口中社会处境不利的群体的记录和统计数据中，其中包括众多类别，诸如单身母亲、辍学者、长期失业者、领养老金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尽管如此，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认识到，这些数据并没有明确说明罗姆人的情况。由于缺乏有关数据，审查或改善现有机制和措施的可能性就受到限制，目前这些机制和措施在教育、卫生、住房和就业等主要领域对罗姆人（包括罗姆妇女）的后果产生影响。

2006 年联合国计划署（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在题为“斯洛伐克罗姆人家庭生活条件报告”的调查中，对斯洛伐克罗姆人的生活条件进行了更为彻底的全面调查和更深入的分析。调查根据 2004 年对罗姆人居住区的社会图解调查数据选择罗姆人家庭。该报告的导言部分叙述了罗姆社区大量依靠社会福利金的情况，长期失业使罗姆男男女女所余无几的谋职资格丧失殆尽，以致贫穷成风。监测的另一个指标是，使用积极劳工政策工具的程度（即重获资格和培训课程，启动工作等）。数据和分析证实：罗姆人是社会上最弱势群体中最受贫穷和社会排斥的人口。这项研究调查了 720 户罗姆人家庭，有受隔离的、分居的和散居的家庭。

从说明为实施人权委员会关于罗姆妇女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资料来看（CCPR/CO/78/SVK），我们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是，根据斯洛伐克政府第 1005/2006 号决议，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是指定担任协调边缘化的罗姆社区横向优先事项的机构，那就是说，罗姆社区的问题已成为贯穿所有业务方案的专题，因此将以全面的方式加以解决。这一做法突出了合作需要：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创造加强参与的空间和机会，并让罗姆人直接参与旨在制定和实施发展方案的进程。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想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更新关于罗姆人口的统计资料，以便了解教育水平，住房问题和有关的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保健情况，就业以及罗姆人参加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情况等。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作为战略伙伴，参加了起草有关教育的战略文件 and 政策文件（包括抚养和教育少数民族政策；抚养和教育罗姆儿童和学生政策，包括发展中学和大学教育；打击贩运人口全国行动计划（2008-2010））。

19. 在全国行动计划——教育中，罗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两性平等）体现在以下两个目标中：

- 增加罗姆儿童上中学的比例。
 - 该目标的其中一个支助机制是为罗姆学生提供奖学金，还支持旨在使罗姆儿童顺利和圆满地转入高中的项目，例如通过补习教学，但这种活动只具有补充性质。
- 支持辍学的罗姆人的终生学习，以增强他们的受雇条件（包括职业咨询）。
 - 系统工具包括“第二次机会学校”方案以及“完成小学教育”项目，使学生能够学完国家的小学教育课程。

由于全国行动计划——教育没有定出具体的财政费用，因此无法充分评论这些活动的可用资金，因为国家行动计划是根据罗姆儿童和青年一体化教育政策包括发展中学和大学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拟定的，为这些优先事项拨出了 230 299 079 斯洛伐克克朗。

在国家行动计划——就业中，两性平等也体现在两个目标上：

- 平等对待所有公民，不论族裔本源为何
- 增强劳力市场上找工作的处境不利群体的就业能力

全国行动计划——就业只有 2005 年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为 982 172 845 斯洛伐克克朗）。

国家行动计划——住宿没有规定与两性平等问题有关的目标

国家行动计划——卫生规定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三个目标：

- 分析斯洛伐克境内罗姆社区的健康和健康意识
- 让罗姆少数民族更好地使用现有保健网
- 改善罗姆人的性健康

所有这三个目标体现了来自“改善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罗姆社区获得保健机会”这一 PHARE 项目的措施。该项目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在 2004-2006 年期间实施的。在该项目的框架内，培训了一批实地医务助理，与罗姆社区居民一起工作。这些职务后改为现在的“社区医务助理”这一名称。这些助理在某些地域工作，但总共只有 30 名助理。罗姆社区的医疗服务依然不足。

2005-2006 年，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卫生规定的目标所需的财务费用为 38 208 000 斯洛伐克克朗，其中 32 508 000 斯洛伐克克朗用于上述项目。

20. 本问题与问题 18 或与该问题的答复有些重复，因为没有有关的统计数据。在斯洛伐克，义务教育的时间长达 10 年，因此，在此期间，不能将女孩排除在学校系统之外。因各种原因（诸如生育）而不能全天上小学的女孩，可以与校长商定，根据经修正的关于中小学系统（学校法）第 29/1984 Coll. 号法的规定，在个人学习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学业。如果 16 岁或 16 岁以上的女孩没有接受过小学教育，她们可根据上述法律，通过小学或中学课程获得教育。

罗姆人，包括罗姆妇女，没有身份证方面的问题（出生证、国民身份证）。

就业

21. 斯洛伐克劳动法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使从业公民能够兼顾工作和他们对家庭、子女、老年人和受扶养人的义务和责任。然而，没有充分使用或尊重这些法律规定的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国家劳动监察处在 2006 年进行了 240 次监察，在 2007 年作了 160 次，目的是为了加强平等机会，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监察员发现小缺点以后，倾向于指导雇主如何消除这些缺点。对违反法律或其他规定的更为严重的事件，除了提供咨询意见外，监察员还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一个日期，规定在期限前必须采取补救行动。如果雇主没有遵守规定的措施，即处以罚金。受监察的组织可以向国家劳动监察处上诉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所处罚金，然后上诉上一级法院。

根据关于劳动监察部门的第 125/2006 Coll. 号法，处罚取决于以下因素：

- (a) 违法的严重程度和后果（歧视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
- (b) 雇主雇用的人数，
- (c) 违法行为是制度不良造成的还是意外错误，
- (d) 违法行为是反复出现的还是一次性事件。

如果处以罚金，必须明确陈述理由，由某个委员会和首席视察员确定罚金金额。

2007 年，因违反有关机会平等的条例而处以的罚金平均数额为 10 000 斯洛伐克克朗，总额约为 120 000 斯洛伐克克朗。

22. 经济领域中老年妇女的社会状况与其收入紧密相连，其次与福利服务相关，如果她们需要这种服务，可以向她们提供。

下表是 55 至 64 岁妇女与同龄男子相比的就业情况：

就业比例（百分比）	2005 年	2006 年
男子	47.8	49.9
妇女	15.6	19.0
共计	30.3	33.2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2007 年

55 至 64 岁妇女就业率低与以前的退休金制度有关，当时妇女的退休年龄比男子早得多，而且根据抚养的子女人数而定。男女领取的养老金差额甚至比男女的工资差距还要大。目前的男女工资差额为 27%。90 年代的统计数据表明，妇女陷于贫穷的风险比男子大得多，而且比起男子来，妇女更可能得求助于最低收入保障。

为了促进养老金制度中的男女平等，作出了以下改变：

(a) 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家为独自全天照顾 6 岁以下儿童或 7 岁以下有健康状况长期不佳的儿童的个人支付社会保险金，

(b) 男女的退休年龄将一律定为 62 岁，男子在 2004-2006 年期间实行，妇女在 2004-2014 年期间实行，

(c) 在计算男女的养老金时，将使用同样的精算表格，

(d) 父母享受同等待遇。

如果老年妇女觉得自己由于年龄、疾病或其他原因，需要依靠福利，则可以享受各种福利服务。关于若干领域平等待遇、消除歧视及一些法律修正案（《反歧视法》）的第 365/2004 Coll. 号法保证所有公民有平等权利按照社会援助法的规定，享受福利服务。因此，没有法律或条例具体规定老年妇女的社会援助。

社会服务是用于解救社会困难的专门活动（即公民没有帮助就无法照顾自己、照顾自己的家庭、保护和行使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或者特别由于年龄、健康状况不佳，不适应社会或失去工作而丧失与社会环境的接触）。主要目的是提供非金钱福利。特别提供以下社会服务：

(a) 日托

(b) 集体供餐

(c) 交通服务

(d) 福利设施（退休之家、有照顾的居住设施、日托所、社会服务之家、收容所、单亲公寓、日托站、避难所、康复中心、退休人员俱乐部、退休人员食堂、个人卫生中心、盥洗室）

(e) 社会借贷。

统计调查了解了受惠人的性别。2005年，退休之家和有照顾的居住设施（老年人设施）中的女性居民有9 917人，占这些设施中所有居民的68%。

设施种类	2005年12月31日的		其中	
	居民人数	退休年龄人数	男	女
退休之家	13 012	12 289	4 342	8 670
有照顾的居住设施	1 641	1 636	394	1 247
共计	14 653	13 925	4 736	9 917

来源：斯洛伐克统计局

社会照顾提供者雇用的人员性别也有记录。截至2005年年底，归市政部门和自治区负责的社会服务设施中共有12 168名雇员，其中10 486名妇女，占所有雇员的86%。

23. 在抵押银行和商业银行，申请人的性别并不在申请贷款或抵押款的考虑范围之内。风险部门在信用登记册中查看客户的信誉情况，清偿能力和其他记录，再看申请人在满退休年龄之前还有几年时间。

24. 关于生育和照顾新生儿的问题，根据劳工法，妇女有权休28周的产假，如果妇女一次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或为单亲母亲，则有权将产假延长到37周。关于照顾新生儿的问题，如果是父亲照顾新生儿，则他有权享受同样的育儿假。

如果父亲有疾病保险，则在出现关于社会保险的第461/2003 Co11.号法所列的具体情况时，父亲可以要求疾病补贴（生育津贴）；为期22周。如果，比如说，孩子的母亲死了，或如果她不能照顾孩子，或父母同意这样做，父亲也可以要求生育津贴。但父亲代母亲休产假不能早于产后6周——换言之，即要在生母拥有要求生育津贴的专属权利期过后才行。父亲对生育津贴的权利取决于他是否满足作为母亲的同样条件。生育津贴为父亲已缴失业保险的薪金的55%。

关于长期照顾，雇主有义务向提出申请的母亲或父亲提供育儿假，直到孩子满3岁为止，或直到要求特殊照顾的健康状况不佳的孩子满6岁为止。在休育儿假期间，根据经修正的关于育儿福利的第280/2002 Co11.号法，父母一方有权得到育儿津贴，这是一项国家的社会福利。国家提供育儿津贴，以确保孩子得到充分照顾，直到孩子3岁，或直到要求特殊照顾的健康状况不佳的子女6岁为止，或直到寄养的孩子6岁为止，但在寄养情况下，不得超过关于寄养儿童的终局判决作出的第三年。提供育儿津贴的条件是父亲或母亲要全职照顾儿童，母子或父子的永久居所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如果是外国公民，则临时居所也可以接受）。满足这些法律条件的一方父母在领取生育津贴的期间结束后，有资格领取育儿津贴。育儿津贴的数额为每月4 560斯洛伐克克朗。由哪一个父母领取育儿

津贴完全取决于父母的决定或双方的协议。父母有权在整个期间轮流领取津贴，直到子女 3 岁或 6 岁为止（根据上述资格期限）。

尽管目前的法律规定孩子的父亲和母亲有同样的条件和可能性行使领取育儿津贴的权利，但只有极少数父亲这样做。根据 2007 年 9 月的统计数据，在领取育儿津贴的 134 238 人中，有 2617 名父亲，占 1.95%。

保健

25. 刑法和关于保健的第 576/2004 Coll. 号法第 40 条对绝育及其定义作了规定：

(1) 为本法的目的，绝育是在不切除或损坏接受绝育者的性腺的情况下防止生育。

(2) 只有在书面要求和书面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才能绝育，事先要对有充分法律能力的人提供咨询意见，或对缺乏给予知情同意的法律能力的人的法定监护人提供咨询意见，并提供此人的书面申请和知情同意的佐证材料，还要有在没有法律能力的人的法定监护人提出的申请基础上作出的法院判决。

(3) 在知情同意之前提供的咨询意见必须按照第 6 (2) 条中规定的方式提出，而且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a) 节育和计划生育的其他方法，
- (b) 导致要求绝育的可能情况变化，
- (c) 绝育作为试图不可逆转地防止生育的方法具有的医疗后果，
- (d) 绝育程序可能会有的失败。

(4) 绝育要求提交给将施行绝育的保健提供者。要求绝育的妇女由妇科和产科的专科医生评估，男子的绝育要求由泌尿科的专科医生评估并施行绝育手术。

(5) 绝育手术不能早于知情同意后的 30 天。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的网站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公布每一个新的法律措施，这部分保证了立法新内容的传播。每个保健工作者都有责任在实践中遵守、理解和尊重这一立法。新的立法包括确保定期和彻底监测绝育的规定。绝育情况在关于门诊病人服务和机构保健的卫生报告中作为“其他类型的节育”报告。

26. 目前已对斯洛伐克境内进行的绝育手术进行了彻底审查，特别是对人口中的边缘化群体成员，审查结果已在一份详尽的最后报告中做了通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现任何非法绝育手术，但是发现在登记和医疗文件中存在着缺点，最常见的是与终止危险妊娠（大出血后的破腹产等）同时进行的绝育手术。

由于这方面的司法程序仍在进行，因此目前还不能答复这一问题。

2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设立以下机构：“保护的臂膀——留下我，妈妈！”，“保护的摇篮——奉献我，妈妈！”，和“保护的巢穴——被遗弃的新生儿的公共育婴箱”。目前已经在斯洛伐克境内建立了 13 个“保护的巢穴”（Bratislava—Petržalka, Bratislava—Kramáre, Žilina, Prešov, Nové Zámky, Nitra, Trnava, Ružomberok, Banská Bystrica, Košice, Rožňava, Dolný Kubín, and Spišská Nová Ves）。由于这些机构，有 14 名儿童在 2007 年 8 月底之前得到拯救，死亡和被遗弃的儿童人数从 20 人减少到 3 人。在实施“欧洲儿童和少年健康战略”的基础上，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正在拟定儿童和少年健康国家方案。

按照关于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以及社会托管的法律，在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或社会托管领域中采取措施的所有实体都有义务确保儿童权利不受威胁或侵犯。根据这一法律，所有这些实体都必须为儿童确保对其福祉和保护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必不可少的这种保护和照顾，同时尊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享有的权利。无论什么时候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每个人都有责任提醒负责儿童社会和法律保护和社会托管的机构。社会和法律保护和社会托管，主管保护儿童权利及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其他国家机构、设施、市政部门、自治区、经认可的实体、学校、保健提供者的教育机构都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直接援助，保护生命和健康，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包括协助提供这种援助。

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权力机构在采取措施对儿童进行社会和法律保护以及对婴儿进行社会托管时，必须按照有效的国内条例办事，并遵守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根据这些文件，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被视为是任何有关儿童的决定中最重要的因素。

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权力机构以持续而一贯地实施为保护儿童的生命、健康和有利发展而必要的措施。由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各种机构的雇员组成的紧急服务小组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对儿童提供经常的综合照顾。

如果儿童得不到任何形式的照顾，或其生命、健康或身心或社会方面的积极发展受到威胁或干扰，则该儿童所在地区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权力机构有义务立即向法庭提交一份提案，按照具体条例，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满足该儿童的基本需要，并将其安置在儿童之家；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权力机构还有义务确保在没有向法庭提出要求，请其按照具体条例作出初步裁决但法院要求将该儿童安置在儿童之家的情况下，也有义务确保这样做。

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权力机构在要求作出初步裁决时，要找到一个可以暂时安置该儿童的自然人或法人，同时考虑到维持家庭关系和该儿童的家庭关系。

为儿童提供替代家庭环境

规定替代家庭照顾这一问题的主要是家庭法。该问题涉及一系列有具体规定的、相互联系而又相互依存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能或无法确保对其进行照顾的情况下，代替父母对其进行直接照顾。替代照顾只能由法院裁决作出规定。众所周知，替代照顾意味着将未成年人交给一个不是孩子父母的自然人个人照顾（下称“替代性个人照顾”）、寄养照顾和机构照顾。法庭在决定采取哪一种替代照顾形式时，总是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替代性个人照顾或寄养照顾比机构照顾更可取。

如果不可能将儿童交给个人提供替代性照顾，则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权力机构协助安排儿童接受寄养照顾，或让人收养（下称“替代性家庭照顾”）。

为了加强替代性家庭照顾，包括寄养照顾系统，在 2005 年通过了新的立法（关于支持对儿童的替代照顾的第 627/2005 Coll. 号法，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在由不是儿童亲生父母的自然人提供替代照顾时，国家提供资金捐助，作为支助对儿童的替代照顾的一种形式。替代性个人照顾原先是没有国家资助的。这一法律改革的其中一个优先事项是，创造有利于替代性个人照顾发展的条件。如下表所示，这一目标已经成功地实现了。

某些福利的种类和数额：

福利的种类(包括寄养照顾)	儿童年龄	截至 2005 年	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起
		斯洛伐克克朗	
将儿童置于替代照顾的一次性捐助	0-6	5 840	8 840
	6-15	7 180	8 840
		7 650	8 840
停止替代照顾的一次性捐助		7 650	22 100
每个儿童的常规福利	0-6	2 340	3 320
	6-15	2 880	3 320
	15+	3 070	3 320
代父母的常规福利		1 430*	4 230**
照顾有严重健康问题儿童的代父母的特殊常规福利		—	1 740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2007 年

注：

* 交由代父母照顾的每个孩子的费用

** 固定数额，不管交由代父母照顾的孩子人数。如果让代父母照顾 3 个或更多的子女，则每月增加 3 000 斯洛伐克克朗

提供替代性家庭环境是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法通过后实施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措施的一部分。该措施的效果可以通过对比 2006 年和前几年的统计数据来评估，前几年是根据原先的条例对儿童进行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

安置在替代家庭的儿童人数 (2001–2006 年)

	收养 (安置接受领养前照顾)	替代性个人照顾	寄养照顾	监护人	共计
2001 年	253	604	414	145	1 416
2002 年	261	565	418	127	1 371
2003 年	317	693	460	101	1 571
2004 年	294	626	495	237	1 652
2005 年	271	708	480	174	1 633
2006 年	336	1 144	365	179	2 024
与 2005 年比较	(+65)	(+436)	(-115)	(+5)	(+391)

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2007 年

有效使用和合并新的法律改革建立的措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各办公室的灵活性（一天 24 小时）使托付给未来的养父母照顾的儿童人数显著增加。

在不可能将孩子托付给替代性个人照顾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协助安排替代性家庭照顾的情况下，必须根据法院判决，将孩子安置在某个机构的一个地方。儿童之家也是这样一种地方。

儿童之家是为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社会托管的机构，适合实施三种法院判决：

- 要求提供机构照顾的法院判决（不能将孩子托付给替代性个人照顾或领养照顾的情况，以及其他教育措施没有产生纠正结果的情况下），
- 法院决定发布初步裁决（法院在未对有关案作出最后判决之前发布的初步裁决），
-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法院判决（法院在非硬性措施不能补救儿童的不利处境的情况下作出的保护性裁决；纠正措施可最多执行 6 个月；期满后，法院将评估措施的效果，视结果情况，可决定采取一些其他的教育措施）。

儿童之家替代儿童的自然家庭环境，并考虑到儿童是在那里暂时居住。第 305/2005 Co11. 号法责成儿童之家的创始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创造条件，使每一个儿童能够在诊断后的一年内，安置到专业提供照顾的家庭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儿童之家的组织方式都必须是将 3 岁以下的每个儿童安置

在专业提供照顾的家庭中（除了健康情况不允许的儿童以外）。将儿童临时安置在儿童之家使人们能够系统地监测和评价正式裁决以及稳定儿童家庭环境措施的实施情况，其中包括财政措施（例如，给父母的款额，支付他们前往儿童之家的费用，或儿童回家期间、周末和学校放假期间的饭费等）。

在儿童之家，机构照顾是由专业家庭提供的，或由独立的诊断团体、独立团体或专业化的独立团体进行，儿童人数有规定，有自己的膳食，家务管理和预算。在专业家庭中，提供照顾的是一对夫妻、儿童之家的雇员、或儿童之家雇用的另一个自然人。由一对夫妻为主的专业家庭可以接受6名儿童。如果只有一个专业家长，则可以让其至多照顾3名儿童。一个独立的诊断团体至多可以为8名儿童提供照顾，至少配备4个辅导员和另外增加一名工作人员。3岁以上的儿童分组安置，至多不超过6个，并至少配备4个辅导员和（或）护理员，并另外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儿童之家必须为每个儿童制定个人的人格发展计划。该计划必须包括儿童的教育计划以及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工作计划。这些计划与市政机构以及向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以及社会托付的机构合作拟定，或者与另一个经认证的主体合作。儿童人格发展的个人计划至少必须每月评估一次。对有严重健康问题的儿童，个人人格发展计划必须包括康复方案，以激发儿童的内在能力为目的，克服这一严重健康问题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后果。

《任择议定书》

2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中作为第343/2001号法公布。为了向公众介绍这一法律，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举办了一次题为“联合国与保护妇女的人权”的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他们使公众懂得在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的综合发展以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文书的重要作用。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研讨会，为交流看法提供了适当的环境，同时也暴露了某些缺点。斯洛伐克政府今后一定要予以适当的注意。

29.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以及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正在对加入《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一事进行彻底审议。